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疆北新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募集资金使用等相关事项的保荐意见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作为新疆北新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新路桥”或“公司”）持续督导阶段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保荐工作指引》、《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等有关规定，经审慎尽职调查，就北新路桥本次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相关事项，发表如下保荐意见：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新疆北新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09〕1094号）核准，由主承销商光大证券采用网下询价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4,75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8.5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0,755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7,634.575万元。上述资金已经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出具了“希会验字（2009）第0110号”验资报告。本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万元)	使用募集资金投 入额(万元)	履行的审批、核 准或备案情况
1	购置施工机械设备项目	38,780.00	27,659.00	兵团建工师发改 (投资)备 [2007]001号
2	补充公路工程施工业务运 营资金项目	10,000.00	10,000.00	
	合计	48,780.00	37,659.00	

北新路桥为抓住市场机遇，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依据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希会审字（2009）

1044 号《关于新疆北新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疆北新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截至 2009 年 12 月 6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金额为 117,629,030.45 元。其中购置施工机械设备项目 50,124,108.27 元，补充公路工程施工业务运营资金项目 67,504,922.18 元，具体情况如下：

类别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招股说明书 承诺投资金额（元）	自筹资金 预先投入金额（元）
一、	购置施工机械设备项目	276,590,000.00	50,124,108.27
1	土石方设备	19,680,000.00	9,721,500.00
2	运输设备	30,202,000.00	9,392,100.00
3	混凝土设备	13,002,000.00	10,157,975.00
4	桥隧设备	58,641,000.00	3,505,580.00
5	路面设备	87,698,000.00	17,346,953.27
6	养护专用设备	59,000,000.00	-
7	其他设备	8,367,000.00	-
二、	补充公路工程施工业务运营资金项目	100,000,000.00	67,504,922.18
合 计		376,590,000.00	117,629,030.45

根据《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的相关规定，北新路桥用本次募集资金 117,629,030.45 元置换上述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保荐机构光大证券和保荐代表人经核查后认为：北新路桥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已经北新路桥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进行了专项审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出具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的相关规定。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本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同意北新路桥实施该事项。

（此页无正文，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疆北新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等相关事项的保荐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崔宝瑞 唐绍刚

保荐机构（公章）：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09年12月23日